

商务部关于实施酒类流通随附单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3832.htm 商务部关于实施酒类流通随附单制度的通知（商运发[2006]102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4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商务部将在全国实行《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认真做好《随附单》实施组织工作 建立和实施《随附单》制度，是加强酒类流通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酒类流通秩序，有效防止假冒伪劣酒流入市场，切实维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实施《随附单》制度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把《随附单》制度落到处。二、明确职责，积极推进《随附单》制度（一）《随附单》制度在除啤酒以外其他酒类商品上先行实施。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部门应纳入酒类批发经营者范围，依照《办法》提供《随附单》。（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地随附单编号报送到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三）《随附单》实行全国统一格式，由商务部统一印制表样（格式及有关说明详见附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制《随附单》。三、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统筹规划，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随附单》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办法》和《随附

单》制度，对相关酒类经营者进行培训，保证《随附单》制度深入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